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赛富祥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股份共计 3,272.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北京赛富祥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不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727.20 万股的公司股份，其中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收到股东北京赛富祥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祥睿”）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北京赛富祥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赛富祥睿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 2,727.20 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赛富祥睿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变更为 3,272.64 万股。截至本公告日，赛富祥睿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 3,272.64 万股。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赛富祥睿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不超过 2,727.20 万股的公司股份，其中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不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3、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金诚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也不由金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

（1）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所持有股份锁定期满后，将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金诚信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减持程序：在仍持股 5%以上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金诚信，并由金诚信及时予以公告，自金诚信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金诚信股份。

3、关于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9 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经赛富祥睿自查，无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赛富祥睿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拟减持的原因：因资金安排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赛富祥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赛富祥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赛富祥睿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赛富祥睿《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